

金融街街道平房院落和失管小区 清扫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受托人：北京建融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163 号

甲乙双方就金融街街道平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委托管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平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金融街街道所辖范围内的平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服务包括：日常清扫保洁、院落内下水道清掏作业、汛期应急处置、冬季扫冰铲雪和受理居民的微型报修、咨询）。

1.2 本合同项下服务标准和规范指甲方制定的能满足平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

1.3 平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区域系指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第 2 条 保洁设备与工具

2.1 甲方自有或管理的部分保洁设备与工具，移交给乙方代为管理与无偿使用。

2.2 乙方依据实际工作需要购置新增保洁设备与工具，需自行购买。

2.3 乙方在管理与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与工具过程中，需要对保洁设备与工具进行维护或维修，并承担维护或维修的费用。

2.4 列明的保洁设备与工具，满使用年限的，需要进行报废时，由乙方向甲方进行申请报废，由甲方依据相关程序申请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保洁设备与工具。

2.5 保洁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服、安全防护设备由乙方负责。

第 3 条 清洁车管理

3.1 清洁车的配属按现有移交，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具体车辆档案情况由甲方制作汇总表后，办理借用手续。



3.2 清洁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手续。

3.3 发生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外的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除保险费用担负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3.4 乙方根据保洁车的使用情况和现实需求向甲方提出报废车辆的计划，由甲方根据实际研究决策，及时办理报废。

第4条 安全生产管理

4.1 本合同生效后，金融街街道的平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平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的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作业时，及时报甲方同意后可暂停。

第5条 服务费

按照一年作为核算周期，清扫保洁面积 183786.616 平方米；合计总经费：小写 ¥1,478,604.00 元。

5.1 服务费支付方式：

5.1.1 自合同签字生效后，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为履行合同，按照整年作为核算周期。甲方应于当年 11 月底前给付乙方全年保洁服务费用的 50%（739,302 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给付乙方全年保洁服务费用的 30%（443,581.20 元）；合同服务期满，甲方考核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95,720.80 元）。

特殊说明：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2 个月（1 年度）的服务费，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年终综合评价的考核结果，优良以上，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第6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及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相应的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比验收。

6.2 甲方对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打分，并在验收单上盖章或签字，作为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服务费清算的依据。对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6.3 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工作部署和安排，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企事业单位的服务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积极

参与街道的应急处突任务，但增加的费用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6.4 乙方提供的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如果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乙方提供的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及规范。

6.6 乙方另行制定的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甲方备案。

6.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6.8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佩带工号牌。

6.9 乙方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0 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等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背街小巷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收取配合费，但不得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的设备、车辆、工具等。

6.11 甲方应提供乙方渣土、大件临时存放点。

第7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7.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7.1.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连续5次验收达不到95分，或连续3次在80分以下。

7.1.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7.1.3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1.4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严重影响甲方辖区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的标准。

7.1.5 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具备法定条件，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

7.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 30 日以上的。

7.2.2 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超过核定人数超 15%不能上岗工作的。

7.2.3 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7.3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期内，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本年度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以月结算，实际服务时间未满 1 个月，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考核达到 80 分不足 9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5%;考核达到 60 分不足 8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20%;考核不足 6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50%。

8.2 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保洁服务费，应承担应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房院落和失管小区清扫保洁服务使用设备与工具，如丢失或损坏，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明确表示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者整改三次以上仍严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 9 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 10 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委托管理的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10.2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年终综合评价的考核结果，优良以上，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第 11 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1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